

平江县巨源矿业有限公司
“4·21”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
估
报
告

平江县巨源矿业有限公司“4·21”高处坠落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3月30日

平江县巨源矿业有限公司“4·21”高处坠落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年4月21日10时35分，平江县巨源矿业有限公司观音阁矿点+230水平中段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3万元。事故发生后，经请示平江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和三墩乡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2022年7月11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岳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岳市安办〔2020〕49号)，平江县巨源矿业有限公司“4·21”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3月10日，在县安委会的组织下，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依据《平江县巨源矿业有限公司“4·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江县巨源矿业有限公司"4·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后，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建议，认真落实各项事故整改措施。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平江县巨源矿业有限公司、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等7名企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三墩乡人民政府吴*等5名公职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经评估组核查，所有责任人员和单位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平江县巨源矿业有限公司、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经评估组核查，以上2家公司分别由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进行了行政处罚，已全部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二）事故责任单位、有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平江县巨源矿业有限公司。加强了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消除安全管理的“真空区”；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项目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及时制止；加强了外包工程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单位安全管理人

员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加强了对《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体系建设，明确各岗位职责、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本单位有资质的相关人员，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排除隐患，纠正“三违”行为。

2、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强了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每个班次有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中的“三违”现象，确保安全制度落到实处，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件不得上岗作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严格落实了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要求，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项目部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加强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应急管理工作，开展以增强从业

人员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危机意识和作业现场安全确认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依法依规修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全员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细化现场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的能力。

3、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对行业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了调研、指导和督促，认真分析了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监管薄弱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监管执法计划和监管措施，特别是对有外包施工队进行井下施工的矿山企业，重点进行了监管，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督促落实各自职责范围和边界，并适时抽查机制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矿山企业开工复产验收制度的行业规范；根据行业内各企业特点，有针对性的指导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活动，隐患排查治理、废弃矿硐封堵等活动，切实提升了企业发现隐患、整改隐患的能力，同时，加大了行政执法及处罚力度，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查重惩，以强有力的监管执法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三墩乡人民政府加大了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分管负责人和安全办人员通过不断学习，熟练掌握了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知识和检查方法，以及各非煤矿山存在的风险隐患点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的制订监管措施，加

强巡查检查，切实落实了属地监管责任，同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重大问题及时如实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评估意见

3月20日，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发单位、有关部门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监管水平，但安全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 事故发生单位要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持续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尤其是外包工程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督促承包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事故发生单位要紧盯主要风险隐患，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可控，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3.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要持续强化对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落到实处。

4. 三墩乡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辖区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事故发生。